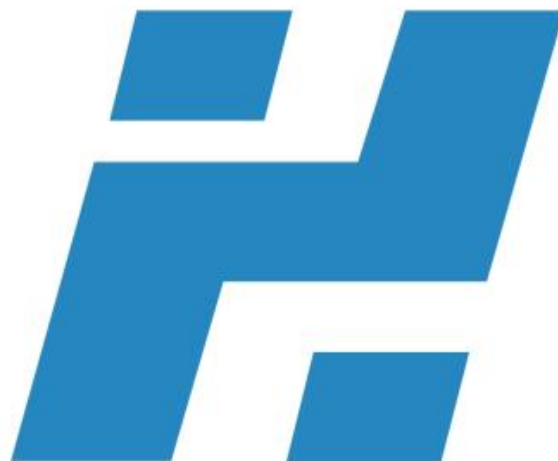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

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18)



招 标 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_____

代理机构：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3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1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89

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预算金额：372 万元

最高限价：37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号牌制作点及专用生产设备在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为预采购，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

4.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聊城市新北环路聊夏路东 200 米路北

联系人：岳主任

联系方式：0635-718505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中段西安交大科技园 6 号楼 9 楼

联系人：杨经理/张经理

联系方式：17661815568/17661815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经理/张经理

联系方式：17661815568/17661815560

发布人：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聊城市新北环路聊夏路东 200 米路北； 联系方式：0635-7185057。
3	招标内容	共计 1 个标段，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具体内容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4	预算金额/最高 限价	见招标公告（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格、资质证明 文件	<p>（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号牌制作点及专用生产设备在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证明彩色扫描件；</p> <p>（3）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4）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p>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5) 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往前推算）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p> <p>(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注：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p> <p>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资格审查的第（1）-（5）项原件彩色扫描件可直接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须填写的资格审查资料（（6）-（8）项）按照招标文件系统内要求填写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签电子章，如不能电子签章，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打印后盖章彩色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3、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资格审查时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评审依据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p> <p>5、如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投标人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通知》且开启文件前查询功能仍未恢复的情况,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p>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未按时签到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撤销,未按时签到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3、中标人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1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7)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①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②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16	勘察现场	<p>自行勘察现场。</p> <p>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勘察，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勘察显示的所有内容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核对，做出详细的投标报价。不论投标报价中是否含有勘察现场和招标文件显示的所有项目内容，均视其已包含在其他投标报价中。</p>
17	答疑澄清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dhzmzx@163.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服务期	1 年。在服务期内，每一批次号牌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0	逾期违约金	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各个批次交货安装调试期延误，每超一天按照 1000 元/天扣罚。
2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2	付款方式	每月支付 1 次。以 1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付款，投标人经过 1 个月的服务后，经招标人认可并检查合格后，由招标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前 1 个月的费用。最后一个月对全年度服务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支付剩余费用。注：中标人应按国家规定向招标人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	结算方式	号牌全费用单价包死，根据财政实际拨付进度情况及中标的号牌全费用单价，服务费按照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5	评分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价不计入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26	电子评标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由中标人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银行帐号：639587558；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0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p> <p>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p>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享受相关价格折扣政策。</p>
31	中小微企业相关要求	<p>（1）投标人属于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p> <p>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p>
32	特别说明	<p>1、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p>4、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目且</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确定）</p> <p>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33	解释权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p>
34	重要提醒	<p>本项目清单内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聊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合格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相应货物和服务，遵守招标文件和开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6、“服务”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有关技术资料以及其它相关的附加义务。

7、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踏勘现场

1、投标人可对服务场地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对服务场地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组成：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修改

-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网站通知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作无效报价；

投标文件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 2、投标文件由投标人需按照要求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签章处均需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 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 报价时需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将每种货物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报出,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号码牌的主材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配件备品费、技术支持费、售后服务费、设备折旧费、人工费、社保费、意外保险费、加班费、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及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 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5、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无效标而被拒绝。

6、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六、投标有效期

(一) 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无效标,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在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表;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 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 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提交;

3、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均不退还。

(三)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四)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 投标文件将不可自行撤回、更改。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 开标前放弃投标或撤回文件的, 请联系现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撤回并出具书面申请。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八、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 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未按规定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未报出分项的价格;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6、投标人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9、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1、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3、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未提供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注册信息截图的或基本信息（投标人名称与统一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14、参加本项目投标人（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与其他投标人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投标人串通投标；
- 5、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履约保证金（如有）；
- 7、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九、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十、询问、质疑投诉质疑投诉

（一）质疑

1、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函收件人：杨经理/张经理联系电话：17661815568/17661815560

通讯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中段西安交大科技园6号楼9楼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投标人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聊城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能源汽车号牌制作项目。本项目由投标人设立制作车间，提供智能号牌冲压设备，现场制作、加工采购计划的新能源号牌成品并提供免费安装号牌、免费拓号等服务。

三、采购服务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分类	特征	制作工艺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合价	备注
1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外廓尺寸 mm×mm： 480×140 颜色：黄绿 底黑字，黑 框线	<p>1、压字环节</p> <p>半成品与车牌号码绑定：在空白车牌底板上，使用模具冲压出凸起的车牌号码和字符。这是将物理车牌与特定号码信息永久关联的关键一步。</p> <p>关键点号码绑定：此环节必须确保每个压好字的车牌半成品与计划单上的一个具体车牌号码严格对应。</p> <p>防错机制。</p> <p>单件流/小批量流：一次只处理一个或少量（明确对应关系的几个）号码，避免混淆。</p>	副	30000	62.00	1860000	符合GA802规定的中型（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外廓尺寸 mm×mm： 480×140 颜色：渐变 绿底黑字， 黑框线	<p>物理标识：压字后立即在车牌背面或非关键位置用不易擦除的方式（如激光刻码、油墨喷码）标记对应的完整车牌号码或唯一内部追溯码。这是后续所有工序核对的核心依据。</p> <p>系统扫描/记录：如果使用MES系统，可在压字后扫描任务单条码和车牌上的追溯码进行绑定记录。</p> <p>首件检验：压第一个车牌时必须严格核对模具设置和压出的号码是否与任务单完全一致。</p> <p>过程抽检：定期抽查压字质量和</p>	副	30000	62.00	1860000	符合GA802规定的中型以下的新能源汽车。

		<p>号码准确性。</p> <p>2、烫印</p> <p>烫印：（如果采用烫印工艺）将带有颜色的烫印膜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转印到压出的字符上。</p> <p>质量： 确保字符颜色饱满、均匀、无缺损、无溢色（擦字）、无气泡/脱落（烫印）。</p> <p>核对：操作前/操作中，工人需核对正在处理的半成品上的物理标识（号码/追溯码）与当前任务单要求是否一致。这是防止“做错号”的最后一道工序防线。</p> <p>保护标识：操作时注意保护步骤4中制作的物理追溯标识。</p>				
合 计						3720000

备注：以上牌照数量统计时间为一年，投标人所报单价不得超过上表单价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四、服务要求

1、车辆号牌生产及质量要求：

- （1）车辆号牌生产的式样、技术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各项技术参数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标准要求。
- （2）车辆号牌生产的生产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的标准要求：号牌成品应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生产；
- （3）必须使用由公安部统一备案的“防伪号牌模具”生产机动车号牌；
- （4）生产的机动车号牌必须具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检测报告。
- （5）投标人提供机动车号牌制作，应满足《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 1287—2016）要求。

2、投标人应按照车管业务实际需求，按时供应机动车号牌成品（包含固封装置）。

3、按照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的要求，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市车管所及 1 个县市区车管分所提供地点及公安网 IP）设立制作车间，自主购进智能号牌冲压设备，现场制作、加工号牌成品。要确保每个制作地点都能制作采购服务清单的号牌。水电费、系统升级及根据上级部门要求产生的设备更换等由中标人负担。

4、按照车管业务便民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在接到制作号牌指令 5 分钟内，确保号牌制作完毕，并提供免费安装号牌、免费拓号等服务。要购进销牌机，确保假牌能够直接销毁。

5、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牌照半成品、成品的管理，确保在牌照制作过程中的半成品及成品不丢失、不损坏若发生牌照半成品、成品丢失或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二)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三)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

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

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二）评标过程保密

1、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三）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报价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标 (20分)	投标 报价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 (80分)		<p>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初步设想、项目主旨、项目背景的认识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对项目实施对象分析较为透彻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得2(不含)-5分，对于本项目的初步设想、项目主旨、项目背景的认识理解程度不准确或者对项目实施对象理解有偏差不利于本项目实施，视相关程度，得0-2(含)分；</p> <p>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编制的服务方案，能准确抓住项目重点，对难点分析透彻，并具备相应的切实可行的攻克方案，得2(不含)-5分，对于项目不能准确抓住项目重点，对难点分析不透彻，视相关程度，得0-2(含)分；</p> <p>3、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管理、人员管理、保密管理、质量管控等全流程)，贴合号牌生产项目特点，可直接落地执行，能保障项目规范运行得2(不含)-5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与号牌生产项目适配性差，或存在关键条款缺失，难以支撑项目规范管理，视相关程度，得0-2(含)分；</p> <p>4、具体实施方案</p>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生产区域划分及车间设立计划，生产区域科学划分，车间布局符合安全保密要求，适配号牌生产流程，得 2（不含）-5 分，生产区域无明确功能分区，或车间布局不符合安全保密规定，不利于项目合规生产，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型号适配现行标准，提供设备维护预案及备用设备保障，满足连续生产需求，得 2（不含）-5 分，拟投入设备数量不足、型号与标准不符，或无设备维护或无备用方案，可能导致生产中断，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3) 根据投标人的车辆号牌生产流程及工艺，生产流程完全符合相关标准，各环节衔接顺畅，工艺参数明确，能保障号牌质量达标率，得 2（不含）-5 分，生产流程混乱、未遵循行业标准，或工艺参数模糊，可能导致号牌成品不达标，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升级或政策调整后设备处置方案，方案明确设备更换触发条件、时间节点、采购流程及旧设备报废或封存（含保密处理）要求，保障更换期间生产不中断，成本可控，得 2（不含）-5 分，处置方案无明确流程、未考虑生产连续性，或旧设备无保密处理措施，可能导致政策衔接滞后或信息泄露，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车管业务便民服务措施，便民措施具体可落地，明确服务响应时限，能提升车管业务效率，得 2（不含）-5 分，便民措施空泛、响应时限不明确，难以适配车管实际需求，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质量目标清晰明了，切实可行，2（不含）-5 分，质量管理目标模糊，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目标方案，进度目标清晰明了，切实可行，2（不含）-5 分，进度管理目标模糊，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服务承诺及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安全保密服务承诺满足行业规范相关要求，具体措施切实可行，得 2（不含）-5 分，安全保密服务承诺不贴合实际，具体措施不贴合项目特点或难以落地执行，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p> <p>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团队、技术团队）</p>

进行综合评定，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多，相关专业人员配置较为完善、分工合理的，得 2（不含）-5分，拟投入人员数量较少不足以更好的完成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配置缺失，分工不合理的，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

9、根据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应急方案考虑全面、辅助设施齐全，各项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可操作性强，得 2（不含）-5分，应急方案不完善、考虑不够周全，各项保障措施难以落地执行，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

10、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包含明确专人负责后续服务工作和技术咨询、车辆配备，后续如有需要变更等有关工作的应对措施，后续服务高效响应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后续服务内容及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2（不含）-5分，服务内容及相关措施不贴合项目特点或难以落地执行，视相关程度，得 0-2（含）分。

1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资料保存整理措施，条理清晰，得2（不含）-5分，资料保存整理措施不合逻辑且不便查找，视相关程度，得0-2（含）分；

1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优惠条款及合理化建议，优惠条款贴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无附加不合理条件；合理化建议针对项目效率提升、成本优化、质量改进等维度，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得2（不含）-5分，优惠条款空泛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合理化建议缺乏针对性（如与号牌生产项目关联性弱）、无实际操作价值，视相关程度，得0-2（含）分。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10%，监狱企业其他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10%；（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微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报价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价格分

技术加分：优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5%*技术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2、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七）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八) 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 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如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 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评标纪律

(一)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二)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七) 评标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十)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立即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一)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二)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三)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

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五）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详见合同 。

3. 服务内容和范围：_____。

二、服务期限

_____。

三、服务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

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服务费用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提供本项服务工作，供应商承诺提供并完成此项服务工作。

1.2 服务阶段：_____。

1.3 服务内容：_____。

具体包括：_____。

1.4 服务的进度安排：_____。

1.5 服务的机构、职责与人员配备安排

1.5.1 服务机构。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和目标要求成立服务机构如下：_____。

1.5.2 职责。服务机构在项目经理领导下，按照职能要求和目标任务确定工作职责，于项目启动后三日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1.5.3 人员。供应商根据部门职能和采购人需要配备有关专业人员。

1.6 服务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工作完成之日止，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同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工作推进情况和进展。

第二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信息等，并给予供应商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在适当时候指定一名代表与供应商联系。

2.2 采购人应为供应商就项目服务推进提供正当工作便利，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2.3 除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技术人员外，供应商还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来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供应商应对其所雇的履行本合同的技术人员负完全责任并使采购人免受其技术人员因执行合同任务所引起的一切损害。

2.4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技术报告及有关资料。

2.5 供应商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前往供应商驻地和考察提供必要的设施和交通便利。

2.6 供应商对因执行其提供的服务而给采购人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但这种损害或损失是由于供应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活动中的疏忽所造成的。供应商仅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负责。

2.7 供应商对本合同的任何付出和所有责任都限定在供应商因付出专业服务而收到的合同总价之内。

第三条 服务报酬

3.1 计取依据：_____。

3.2 本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如采购人所要求的服务超出了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范围，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总价，任何修改均需双方书面签署，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3 服务价款支付：_____。

3.4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采购人将以上述方式或比例予以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时，供应商按照财务制度提供发票。

第四条 保密

4.1 由采购人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供应商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采购人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供应商。

4.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采取适当措施对相关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五条 税费

5.1 国家根据税法对甲乙双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方负担。

第六条 保证

6.1 供应商保证其经验和能力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富有效率且迅速地开展工作，其合同项下的服务由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双方接受的标准完成。

6.2 如果供应商在其控制的范围内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附件一中的工作范围内的服务不能令人满意，采购人可将不满意之处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三天期限改正或弥补，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所给的期限内未能改正或弥补，所有费用立即停止支付，直到供应商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服务为止。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归属

7.1 所有提交给采购人的技术报告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采购人的财产，供应商在提交给采购人之前应将

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7.2 供应商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第八条 转让

8.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采购人或是供应商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9.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9.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第十条 仲裁

10.1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非另有规定，仲裁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语言和标准

11.1 除本合同及附件外，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所有往来函件，供应商给采购人的资料、文件和技术咨询报告、图纸等均采用中文。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服务工作结束且支付完毕服务报酬后失效。

12.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双方之间的联系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4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新交易系统，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材料、文本均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相应模块，电子投标文件系统提供相关格式的以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		此处填写数字, 单位“元”
交货期		此处填写文字, 此处“交货期”即“服务期”, 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质保期		此处填写文字, 可填写“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逾期违约金		此处填写数字, 单位“元/天”。

（二）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 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资信标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中。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号牌制作点及专用生产设备在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证明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不少于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以发布公告之日起算）不少于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组织可不提供，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备注：依法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是否提供:	

	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日期计算：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员签字			

说明：1、以上表格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模块中。

2、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资料。

3、是否审查合格、检验结果需空着，由核验人员填写。

4、本表如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一致，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为准。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根据《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情况，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以及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从业总人数	
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八)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信用记录承诺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华展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十)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证明 (本项目不适用)

五、企业获奖

六、企业各类证书

七、近年来完成业绩

八、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如有偏离，须填写偏离内容；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如有偏离，须填写偏离内容；如无偏离，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样品（本项目不适应）

十一、演示讲解（本项目不适应）

十二、商务标

(一)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类	特征	制作工艺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单价	全费用合价	备注
1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外廓尺寸 mm ×mm : 480×140 颜色: 黄绿底黑字, 黑框线	<p>1、压字环节</p> <p>半成品与车牌号码绑定: 在空白车牌底板上, 使用模具冲压出凸起的车牌号码和字符。这是将物理车牌与特定号码信息永久关联的关键一步。</p> <p>关键点号码绑定: 此环节必须确保每个压好字的车牌半成品与计划单上的一个具体车牌号码严格对应。</p> <p>防错机制。</p> <p>单件流/小批量流: 一次只处理一个或少量(明确对应关系的几个)号码, 避免混淆。</p> <p>物理标识: 压字后立即在车牌背面或非关键位置用不易擦除的方式(如激光刻码、油墨喷码)标记对应的完整车牌号码或唯一内部追溯码。这是后续所有工序核对的核心依据。</p> <p>系统扫描/记录: 如果使用 MES 系统, 可在压字后扫描任务单条码和车牌上的追溯码进行绑定记录。</p> <p>首件检验: 压第一个车牌时必须严格核对模具设置和压出的号码是否与任务单完全一致。</p> <p>过程抽检: 定期抽查压字质量和号码准确性。</p>	副	30000			符合 GA802 规定的中型(含)以上的新能源汽车。
2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	外廓尺寸 mm ×mm : 480×140 颜色: 渐变绿底黑字, 黑框线	<p>系统扫描/记录: 如果使用 MES 系统, 可在压字后扫描任务单条码和车牌上的追溯码进行绑定记录。</p> <p>首件检验: 压第一个车牌时必须严格核对模具设置和压出的号码是否与任务单完全一致。</p> <p>过程抽检: 定期抽查压字质量和号码准确性。</p> <p>2、烫印</p> <p>烫印: (如果采用烫印工艺) 将带有颜色的烫印膜通过加热加压的方式转印到压出的字符上。</p> <p>质量: 确保字符颜色饱满、均匀、</p>	副	30000			符合 GA802 规定的中型以下的新能源汽车。

		<p>无缺损、无溢色（擦字）、无气泡/脱落（烫印）。</p> <p>核对：操作前/操作中，工人需核对正在处理的半成品上的物理标识（号码/追溯码）与当前任务单要求是否一致。这是防止“做错号”的最后一道工序防线。</p> <p>保护标识：操作时注意保护步骤4中制作的物理追溯标识。</p>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号牌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二)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 (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三) 强制节能清单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报产品的位置），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四)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②不提供本表，不予计分。

十三、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
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
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二、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

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

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四、附 4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聊财采〔2022〕12 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招标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近期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请加强与各省级部门的沟通对接,按照省级部门出台的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落实到位。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投标人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聊城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2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五、财库【2019】19号及18号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2.2万元=3.7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万元+1.6万元=3.1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